

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已经在会前收到了该事项的相关材料，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关于该事项的专项汇报，经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

1、本次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我们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杜龙泉

沈文新

原红旗

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